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舒云
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2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附表：	110年度除字第103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立邦紙器股份有限公司（徐前程）	華泰商業銀行文山分行	110年2月28日	32,985元	AB0000000